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或認股權證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平山縣溫塘鎮鹿台村白鹿溫泉酒店（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同一處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由「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改為「Orient Victory Travel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將中文名稱由「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改為「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平山縣溫塘鎮鹿台村白鹿溫泉酒店（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同一處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之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執行董事：

石保棟先生 (主席)

王建華先生

許永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彥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東小杰先生

何琦先生

羅宏澤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

26樓2603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就更改公司名稱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之特別決議案之詳情及給予閣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由「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改為「Orient Victory Travel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將中文名稱由「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改為「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條件後，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正式海外中文名稱將加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名冊，以代替本公司之現有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將由通過及批准特別決議案當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於其後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將於其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須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旨在反映並突出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將朝旅遊業方向拓展及發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建議採用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可令本公司明晰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之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附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成為本公司股份所有權之憑證，及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附帶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一旦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將只會以新名稱發出新股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新股票簡稱另行作出公告，知會股東及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平山縣溫塘鎮鹿台村白鹿溫泉酒店（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同一處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股東可審議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待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石保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茲通告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平山縣溫塘鎮鹿台村白鹿溫泉酒店（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同一處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將由「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改為「Orient Victory Travel Group Company Limited」，而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改為「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就或有關執行及致令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代表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

26樓2603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並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只有其中排名較前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乃經參照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排名次序釐定。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王建華先生及許永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彥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羅宏澤先生。